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8日-2018年7月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8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9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2号 蓝海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利荣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54,36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3050%。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54,36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305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4,75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3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丁利荣先生、平丽洁女士、刘增勋先生、韦钢先生、李科学先生、陈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丁利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2《选举平丽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3 《选举刘增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4 《选举韦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5 《选举李科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6 《选举陈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淳先生、梁仕念先生、武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李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2《选举梁仕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3《选举武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瑜明先生、洒晓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决策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洪涛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朱瑜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2 《选举洒晓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芳晋律师、郭恩颖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9 日